（十五）職業傷病補償

15.1 《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

任何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不論該合約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亦不論該合約屬明訂或隱含）受僱從事任何工作的人士，均屬《僱員補償條例》所適用的僱員，但不包括下述類別的人士：

- 本身是僱主的家庭成員並與該僱主共同居住的人士（除非已有一份有效的保險單為該僱主就該人士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所須負上的責任作出彌償）；
- 臨時僱員（受僱為非全職家務助理、受僱於僱主所從事的行業或業務的臨時僱員，或由會所僱用或支付薪酬以受僱從事任何遊戲或康樂事務的臨時僱員除外）；
- 外發工（即從某人取得物料或物品並在其住所或其他不受該人控制或管理的處所對該等物料或物品進行裝配、裝飾、加工、修理、修改、改裝、清理或洗滌工序的人士）；及
- 已就其履行職務時受傷而根據任何條例或規例獲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的政府僱員。

{Cap.282: s.2(1),(4), s.3(1), s.4}

如：

- 僱員的僱傭合約在香港訂立；及
- 其僱主在香港經營業務，

則即使該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僱員補償條例》亦適用。{Cap.282: s.30B(2)}

任何並非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僱主如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僱員補償條例》亦適用於任何在香港招募或僱用的僱員（即使該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Cap.282: s.30B(5)}

《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受僱於任何在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船隻上工作的船長、海員或其他從事或關乎該船隻的業務的僱員。如僱主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管轄，則《僱員補償條例》亦適用於任何在香港招募或僱用並受僱於並非在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船隻上工作的海員（即使該海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Cap.282: s.29, s.30(1),(5)}

即使僱員受僱所根據的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屬違法，法院在處理該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時，仍可視該僱員為根據一份有效的僱傭合約受僱。{Cap.282: s.2(2), s.3(1)}

「僱主」包括政府、法團及任何並非法團組織的團體。如僱員由會所或宿舍僱用或支付薪酬，則僱主是指該會所或宿舍的經理或管理委員會委員。在僱主死亡的情況下，僱主是指該已故僱主的遺產代理人。任何僱主在暫時外借其僱員為其他人士工作期間，仍為該僱員的僱主。{Cap.282: s.3(1)}

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內任何其意思似乎是免除或減少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的責任的條文，均屬無效，但如任何僱員因其年老、嚴重缺陷或殘疾而：

- 特別易於遭遇意外；或
- 在遭遇意外時特別易於受傷，

則勞工處處長可授權該僱員與其僱主訂立書面協議，以免除或減少該僱主就該僱員因其年老、嚴重缺陷或殘疾所導致（或促成）的意外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的責任。{Cap.282: s.31}

15.2 構成補償的情況

15.2.1 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

除在第 15.3 節所述的情況之外，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則其僱主須就其受傷或死亡支付補償。{Cap.282: s.5(1)}

如無相反證據，則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所遭遇的意外，均被視為亦是因工遭遇的意外。{Cap.282: s.5(4)(a)}

如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所作出的行為是在與僱主的業務有關的情況下並為該業務的目的而作出，則即使該行為：

- 並非在僱主的指示下作出；
- 違反僱主的任何命令；或
- 違反任何適用於其所從事的工作的規例，

該意外仍被視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Cap.282: s.5(4)(b)}

僱員在下述任何情況下所遭遇的意外，均被視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 該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正接受急救、救護或救援工作的訓練，或正進行與急救、救護或救援工作訓練有關的練習或比賽；
- 該意外在僱主的處所內（或在該處所附近）發生，而該僱員正進行急救、救護或救援工作；或
- 該意外在並非僱主的處所內（亦並非在該處所附近）發生，而該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正進行與急救、救護或救援工作，或正進行與急救、救護或救援工作有關的練習或比賽，

而如該僱員在該意外發生時就救援工作所作出的行為是為：

- 救援或保護任何受傷（或相信有受傷危險）的人士；或
- 避免或減少僱主在財產方面的嚴重損壞

而合理地作出，則即使該行為：

- 並非在僱主的指示下作出；
- 違反僱主的任何命令；或
- 違反任何適用於其所從事的工作的規例，

該意外仍被視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Cap.282: s.5(4)(c)}

案例：因工遭遇意外

C、D1 及 D2 均受僱在一艘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擔任海員。某日大約晚上 7 時，C 與 D1 在休息期間因私事引起爭執繼而動武。D2 見狀介入並將 C 制服，而 C 在離開之前曾揚言會將 D2「打死」。晚上 8 時，D2 開始當值。直至大約晚上 10 時，D1 目睹 C 以利器襲擊 D2，於是上前制止，可惜在糾纏期間亦被 C 刺傷。結果 D1 及 D2 均傷重死亡。D1 及 D2 的遺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 D1 及 D2 的僱主申索補償。

區域法院裁定 D1 及 D2 均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意外，並指出因與工作有關的爭執而導致的損傷亦可屬因工導致的損傷。至於 D1 及 D2 是否因工遭遇意外，區域法院指出《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如無相反證據，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所遭遇的意外須被視為因工遭遇的意外。區域法院認為根據所有相關證據，可推斷 D2 之所以被 C 襲擊是由於 C 與 D2 之間的私人嫌隙，而並非由於 D2 的工作，因此有充分證據推翻上述「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所遭遇的意外須被視為因工遭遇的意外」此一前設，換言之，D2 並非因工遭遇意外。

相反，區域法院指出在緊急情況下，任何僱員均有保護其同僚安全的隱含責任，而拯救陷於危險當中的同僚亦肯定對僱主有利。區域法院認為 D1 阻止 C 繼續襲擊 D2 實屬合理及必須的行為，亦與僱主的業務有充分關係，況且由於 D1 是為救助受傷的 D2 而合理地作出該行為，因此裁定 D1 是因工遭遇意外。

{Yue Sang, Ng Ling Ling v International United Shipping Agency Limited, District Court, Employees' Compensation No.17 and No.90 of 1998}

15.2.2 往來工作地點期間遭遇意外

僱員在下述任何情況下所遭遇的意外，均被視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

- 該僱員經僱主許可（明訂或默示），以乘客身份乘坐由僱主（或按僱主的安排而由其他人士）運作的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並非以公共交通服務運作）往來工作地點；
- 該僱員為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目的並在與該工作有關的情況下，駕駛或操作由僱主（或按僱主的安排而由其他人士）提供或安排的交通工具以直接路線前往其工作地點，或在處理與該目的有關的事宜之後前往其居所；
- 該僱員經僱主許可（明訂或默示），為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目的並在與該工作有關的情況下，乘坐任何交通工具往來香港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或往來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與任何其他地方；
- 該僱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或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或在由政務司司長作出的「極端情況公布」{該公布述明由超強颱風（即接近颱風中心的最高持續風速為每小時 185 公里或以上的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導致的極端情況在該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包括延展期間）存在}所指明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在工作時間開始之前 4 小時內以直接路線前往其工作地點，或在工作時間結束之後 4 小時內以直接路線前往其居所；

或

- 在法院認為合理的情況下，該僱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往來其工作地點及居所。

{Cap.282: s.5(4)(d),(e),(f),(g)}

15.3 不構成補償的情況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僱主無須就僱員的受傷或死亡支付補償：

- 受傷並無導致該僱員不能從其原本受僱的工作中賺取十足工資（除非該受傷導致該僱員永久地部份喪失工作能力，或所須支付的補償為第 15.7.2 節所述的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費用）；
- 導致受傷的意外可直接歸因於該僱員的毒癮或其在遭遇該意外時所受的酒精影響（除非該受傷導致該僱員永久地嚴重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
- 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因損傷所導致，而該僱員曾經向僱主作出自己從未遭受該損傷（或同類損傷）的虛假陳述；或
- 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因該僱員蓄意傷害自己所導致。

{Cap.282: s.5(2)}

如證明：

- 僱員的受傷可歸因於其故意的嚴重不當行為；或
- 僱員蓄意加重其受傷的傷勢，

則就該受傷所提出的補償申索將不予准許，但如該受傷導致該僱員嚴重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法院仍可判給《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全部或部份補償。{Cap.282: s.5(3)}

15.4 收入的定義及收入的調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的補償按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計算。「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是指：

- 僱員在緊接意外發生日期的上一個月的收入；或
- 僱員在緊接意外發生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如在緊接意外發生日期之前受僱少於 12 個月，則在僱傭期內）的平均每月收入，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而收入包括：

- 任何工資；
- 任何屬固定性質或因慣常履行工作而獲支付的超時工作薪酬及其他特別酬金；
- 慣常收取的小費（該收取小費的習慣須屬公開及公認並獲僱主承認）；及
- 任何可作金錢估值的優惠及利益（包括由僱主提供但僱員因意外而未能繼續享有的住宿、膳食及燃料的價值），

但不包括：

- 間歇性超時工作的薪酬；
- 臨時且非經常性的款項；
- 交通津貼及交通優惠的價值；
- 因僱員的工作性質所需的特別支出而支付的款項；及
- 僱主向僱員的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

{Cap.282: s.3(1), s.11(1)}

如因僱傭合約的條款、僱傭屬臨時性質或僱傭期過於短暫而未能切實可行地計算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則可參考：

- 一名受僱於同一僱主、在同一職系中從事相同工作並具有相若賺取收入能力的人士在緊接意外發生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平均每月收入；或
- （如並無上述人士）一名受僱於同一地區、在同一職系中從事同類工作並具有相若賺取收入能力的人士在緊接意外發生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工資

以計算該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Cap.282: s.11(2)}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多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則在意外發生日期 12 個月之後的整段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內，須以下述款額作為其「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以計算其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補償：

- 按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相類工作並具有相若賺取收入能力的人士在意外發生日期之後 12 個月的期間屆滿時的平均收入增幅調整的每月收入；或
- （如並無上述人士）按在意外發生日期之後 12 個月的期間屆滿時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調整的每月收入。

{Cap.282: s.11(1A),(1C)}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多於 24 個月（或經法院許可的一段不多於 12 個月的額外期間），則在意外發生日期 24 個月（或該額外期間）之後的整段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內，須以下述款額作為其「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以計算其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補償：

- 按受僱於同一僱主從事相類工作並具有相若賺取收入能力的人士在意外發生日期之後 24 個月的期間屆滿時的平均收入增幅調整的每月收入；或
- （如並無上述人士）按在意外發生日期之後 24 個月的期間屆滿時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調整的每月收入。

{Cap.282: s.11(1B),(1C)}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其在意外發生當日未滿 18 歲，則須以下述款額作為其「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以計算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補償：

- （假設有關意外並無發生）該僱員在年滿 18 歲時頗有可能賺取的每月收入；或
- （假設有關意外並無發生）該僱員在緊接該意外發生之後 5 年的期間屆滿時頗有可能賺取的每月收入，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Cap.282: s.11(3)}

任何根據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則須（假設有關意外並無發生）以該僱員在學徒訓練合約屆滿時頗有可能賺取的每月收入作為其「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以計算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補償，但如該僱員在意外發生當日未滿 18 歲，則須以下述款額作為其「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以計算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補償：

- （假設有關意外並無發生）該僱員在年滿 18 歲時頗有可能賺取的每月收入；
- （假設有關意外並無發生）該僱員在緊接該意外發生之後 5 年的期間屆滿時頗有可能賺取的每月收入；或
- （假設有關意外並無發生）該僱員在學徒訓練合約屆滿時頗有可能賺取的每月收入，

三者以較高者為準。{Cap.282: s.11(4),(4A)}

如僱員根據不同僱傭合約同時受僱於多於 1 名僱主，而其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未能履行全部或部份該等僱傭合約（包括該意外所關乎的僱傭合約），則其「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須包括其根據所有該等未能履行的僱傭合約所應得的收入，但如：

- 該僱員未能按僱主所提出的書面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其同時受僱於其他僱主的資料；或
- 該意外所關乎的僱傭合約為一份「全職僱傭合約」（即該僱員在每一星期內其中任何 5 日或以上的受僱時間不少於 40 小時），

則該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只計算其根據該意外所關乎的僱傭合約所應得的收入。{Cap.282: s.11(7),(7A),(7B)}

如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少於$5,710，則須以$5,710 作為其「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Cap.282: s.11(5), Sch.6}

僱員或勞工處處長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僱主提供該僱員所賺取的收入的列表，而僱主須在該要求發出日期之後 14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供該列表，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Cap.282: s.11(8),(9)}

15.5 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申索

15.5.1 僱員及僱主發出意外通知的規定

如意外導致喪失工作能力，僱員或其代表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僱員或其代表呈報意外的通知」（即「表格 1」）或口頭形式向僱主（或任何由該僱主指定的人士或任何監督該僱員的職員）發出該意外的通知，除非：

- 僱主在該意外發生時（或約在該意外發生時）已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或
- 該僱員可就其未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意外通知提出合理辯解。

{Cap.282: s.14(1),(2),(4); Cap.282A: s.3, Sch.}

《僱員補償條例》所適用的海員可向船長發出意外通知並申索賠償，但如意外在船上發生而該海員在船上已喪失工作能力，則該海員無須發出意外通知。{Cap.282: s.29(1)(a); s.30(2)}

僱主須按下述規定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

僱員喪失工作能力（完全或部份）的期間	僱主發出意外通知的規定
為期不多於 3 日	在意外發生之後 14 日內*以「僱主呈報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三天的意外的通知」（即表格 2B）發出通知｛如僱主在如此發出通知之後獲悉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延長至為期多於 3 日，則須在獲悉該情況之後 14 日內以「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即表格 2）發出通知｝
為期多於 3 日	在意外發生之後 14 日內*以「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即表格 2）發出通知

* 如僱主在意外發生 14 日之後才獲悉該意外，則須在獲悉該意外之後 14 日內發出通知。

如僱主：

- 無合理辯解而不按上述規定發出意外通知；或
- 在意外通知內（或在與該通知有關的事宜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282: s.15(1A),(1B),(1BA),(2),(5),(6); Cap.282A: s.4(a), Sch.}

15.5.2 <u>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u>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則其僱主須在其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內向其支付「按期付款」。任何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普通評估委員會或特別評估委員會證明為該僱員需要缺勤的期間須被視為其「暫時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Cap.282: s.10(1),(2)}

僱主須在每個原須支付工資的日子支付「按期付款」。僱傭雙方可協議以一段較短的期間作為支付「按期付款」的期間，但每段支付「按期付款」的期間不可多於 1 個月。如支付「按期付款」的期間為 1 個月，則「按期付款」的款額相等於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與該僱員在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內從所有受僱工作（如有）所賺取的每月收入之間的差額的五份之四；如支付「按期付款」的期間少於 1 個月，則「按期付款」須按比例計算。{Cap.282: s.10(1),(3)}

僱主可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全數「按期付款」。{Cap.282: s.10(1)}

如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為期不多於 3 日且並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則僱主可直接支付「按期付款」。如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為期多於3日但不多於7日且並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則僱傭雙方可就「按期付款」的支付訂立補償協議，而如雙方協議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全數「按期付款」，則僱主須在緊接訂立該協議之後首個原須支付工資的日子支付該筆款項。{Cap.282: s.16CA}

僱主或僱員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就「按期付款」作出審核（如基於僱員狀況有所改變而作出該申請，則須連同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簽發的證明書）。如僱主提出審核申請以終止或減少所須支付的「按期付款」，則須連同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簽發的證明書，並須向區域法院繳存：

➲ （如申請終止所須支付的「按期付款」）一筆相等於擬終止支付的「按期付款」總額的款項；或

➲ （如申請減少所須支付的「按期付款」）一筆相等於擬減少的「按期付款」總額的款項。

{Cap.282: s.19}

如：

➲ （在暫時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僱員回復工作；或

➲ （在暫時部份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僱員的收入有所增加，

則僱主可減少所須支付的「按期付款」。如僱員：

➲ 回復工作而其收入不少於有關意外發生之前的收入；或

➲ 死亡，

則僱主無須繼續支付「按期付款」。{Cap.282: s.20}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須支付「按期付款」的日期之後7日內支付「按期付款」，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Cap.282: s.10(10)}

如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多於24個月（或經法院許可的一段不多於12個月的額外期間），則該僱員須被視為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而僱主無須繼續支付「按期付款」。{Cap.282: s.10(5)}

如僱員在一段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之後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完全或部份）或死亡，則僱主不可從第15.5.3節、第15.5.4節、第15.5.5節或第15.6.2節所述的補償中扣除任何「按期付款」（不論是已支付或須予支付，亦不論是按期支付或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Cap.282: s.10(4), s.6G(3)}

15.5.3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即該僱員因：

➲ 一項或以上的「指定損傷」（該等「指定損傷」及相應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詳見附錄六附表一）；及／或

➲ 一項或以上並非「指定損傷」的損傷（該等損傷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由普通評估委員會、特別評估委員會或法院評定）

以致該僱員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為100%或以上，則其僱主須向其支付下述補償：

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年齡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額*
未滿40歲	96個月收入或$3,712,32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年滿40歲但未滿56歲	72個月收入或$2,748,24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年滿56歲	48個月收入或$1,856,16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最低補償額為$584,220。

{Cap.282: s.3(1), s.7, Sch.1, Sch.6}

15.5.4 永久地部份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永久地部份喪失工作能力，即該僱員因：

➲ 一項或以上的「指定損傷」（該等「指定損傷」及相應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詳見附錄六附表一）；及／或

➲ 一項或以上並非「指定損傷」的損傷（該等損傷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由普通評估委員會、特別評估委員會或法院評定）

以致該僱員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為少於 100%，則其僱主須向其支付下述補償：

第 15.5.3 節所述的補償額 ×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

{Cap.282: s.3(1), s.9, Sch.1, Sch.6}

15.5.5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的照顧費用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完全或部份），並需要由其他人照顧以進行日常生活必需的活動，則其僱主須就其所需的照顧費用支付：

➲ 一筆由僱傭雙方協議並獲勞工處處長批准的補償（該筆補償須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補償額須為$700,390；或

➲ 一筆由法院裁定的不多於$700,390 的補償，而該筆補償可：

- ➢ 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或
- ➢ （如該僱員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在該僱員可獲支付第 15.5.3 節所述補償當日開始按期支付，為期不多於 2 年（在該 2 年期間屆滿時，如法院認為該僱員仍需要由其他人照顧，則可裁定僱主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一筆額外補償），

但僱主無須在該僱員接受免費治療的任何期間就該僱員的照顧費用支付補償。{Cap.282: s.8, Sch.6}

15.5.6 由勞工處處長作出評估

如僱員在意外發生之後 24 個月內提出補償申索，則勞工處處長須就暫時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作出評估。如勞工處處長認為僱員所受的損傷相當可能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則可將有關補償申索轉交普通評估委員會，而普通評估委員會須在作出評估之後發出「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證明書」（即「表格 7」）。如普通評估委員會認為僱員任何特別情況（如其所受損傷的性質與其以往工作的性質的關係，或其資歷、經驗及以往所接受的訓練）減少其「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則須將有關補償申索轉交特別評估委員會，而特別評估委員會須在作出評估之後發出「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評估證明書」（即「表格 8」）。勞工處處長另須在評估作出之後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即「表格 5」），述明僱員可獲支付的補償額。{Cap.282: s.9(1A), s.16A(1),(1A),(2), s.16D(4),(6), s.16E(8),(9), s.16F}

如僱主或僱員反對勞工處處長、普通評估委員會或特別評估委員會就暫時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所作出的評估，可分別在「補償評估證明書」、「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證明書」或「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評估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 14 日（或勞工處處長准許延長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須述明反對理由）。如該反對關乎普通評估委員會或特別評估委員會所作出的評估，則普通評估委員會或特別評估委員會須在完成審核之後分別發出「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覆檢評估證明書」（即「表格 9」）或「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覆檢評估證明書」（即「表格 10」）。勞工處處長另須在審核完成之後發出「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即「表格 6」）（不論是否維持原本的裁定）。{Cap.282: s.16A(3),(5), s.16G}

僱主須在「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發出日期之後 21 日內支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

補償（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則須按第 15.5.2 節所述的規定支付）。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上述期間內全數支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並須支付所有仍未支付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下述附加費用：

仍未支付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 5% 或$83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上述期間屆滿之後 3 個月內全數支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則另須支付下述附加費用：

（仍未支付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仍未支付的附加費用）的 10% 或$1,67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任何附加費用，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Cap.282: s.16A(9),(10),(12), Sch.6}

勞工處處長、普通評估委員會或特別評估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僱員接受查訊或評估，而僱員須在接獲該要求之後盡快將接受該項查訊或評估的日期通知僱主。除非該僱員正休假並獲支付「按期付款」，否則僱主須予該僱員休假以接受該項查訊或評估（有關意外所關乎的僱主並須就該休假的日子支付工資）。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282: s.16I}

對於勞工處處長、普通評估委員會或特別評估委員會就暫時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所作出的評估，可分別在「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證明書」（或「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覆檢評估證明書」）或「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評估證明書」（或「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覆檢評估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 6 個月（或區域法院准許延長的期間）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Cap.282: s.18}

15.5.7 由區域法院作出裁定

申請由區域法院就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作出裁定，須在意外發生日期之後 24 個月內提出，但任何：

- 已按第 15.5.2 節或第 15.5.5 節所訂立的補償協議處理的申索；或
- 已按第 15.5.6 節發出的任何證明書處理的申索

均不可申請由區域法院另行作出裁定。{Cap.282: s.14(1), s.18A(1)(a),(b),(c)}

15.6 僱員死亡的補償及申索

15.6.1 僱員代表及僱主發出意外通知的規定

如意外導致僱員死亡，則該僱員的代表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僱員或其代表呈報意外的通知」（即「表格 1」）或口頭形式向該僱員的僱主（或任何由該僱主指定的人士或任何監督該僱員的職員）發出該意外的通知，除非：

- 該意外在僱主的處所發生，而該僱員在該處所（或該處所的附近）或屬於僱主的任何其他處所死亡；
- 該意外在任何由僱主（或其所僱用的任何人士）管轄的地方發生，而該僱員在該地方（或該地方的附近）死亡；
- 僱主在該意外發生時（或約在該意外發生時）已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或
- 已故僱員的代表可就其未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意外通知提出合理辯解。

{Cap.282: s.14(1),(2),(4); Cap.282A: s.3, Sch.}

就《僱員補償條例》所適用的船長或海員死亡的補償申索，須在該船長或海員死亡的日期之後 2 年內提出，但如該船隻（連同該船隻的所有人員）已消失（或被視為已消失），則補償申索須在該船隻消失（或被視為已消失）的日期之後 2 年內提出。{Cap.282: s.29(1)(b); s.30(3)}

僱主須按下述規定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

僱員死亡時間	僱主發出意外通知的規定
在意外發生之後 3 日內	在意外發生之後 7 日內*以「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即表格 2）發出通知
在意外發生 3 日之後	在僱員死亡之後 7 日內**以「僱主呈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的通知」（即表格 2）發出通知

* 如僱主在意外發生 7 日之後才獲悉該意外，則須在獲悉該意外之後 7 日內發出通知。

** 如僱主在僱員死亡 7 日之後才獲悉該僱員死亡，則須在獲悉該僱員死亡之後 7 日內發出通知。

如僱員在僱主的處所死亡，則僱主須被視為已獲悉該僱員死亡。

如僱主：

- 並無合理辯解而不按上述規定發出意外通知；或
- 在意外通知內（或在與該通知有關的事宜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282: s.15(1),(1B),(2),(5),(6); Cap.282A: s.4(a), Sch.}

15.6.2 死亡的補償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死亡，則其僱主須支付下述補償（「僱員死亡補償」）予該僱員所有「合資格家庭成員」（「僱員死亡補償」的分配方法詳見附錄六附表三）：

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年齡	「僱員死亡補償」的款額*
未滿 40 歲	84 個月收入或$3,248,28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年滿 40 歲但未滿 56 歲	60 個月收入或$2,320,20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年滿 56 歲	36 個月收入或$1,392,12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最低補償額為$514,510。

{Cap.282: s.3(1), s.6(1),(2), s.6A(1), Sch.6, Sch.7}

「家庭成員」是指：

- 僱員的配偶；
- 僱員的同居者（即在意外發生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如同其配偶一般的人士）；
- 僱員的子女（包括在該僱員死亡之後並在區域法院或勞工處處長作出裁定之前出生的子女）；
- 僱員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
- 在緊接意外發生之前 24 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份與僱員共同居住的兄弟姊妹（包括同父異母及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兒媳、女婿、繼父母、繼子女、配偶的兄弟姊妹及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

不論該家庭成員是基於血緣或領養而與該僱員構成關係，而

「合資格家庭成員」是指由區域法院或勞工處處長裁定可獲支付「僱員死亡補償」的家庭成員。{Cap.282: s.3(1),(2), s.6A(2)}

如僱主已就同一意外支付第 15.5.3 節或第 15.5.4 節所述的補償，則可從須支付的「僱員死亡補償」中扣除該等補償，但如僱主已支付的該等補償多於須支付的「僱員死亡補償」，則不可追討有關差額。{Cap.282: s.6(3), s.6G(4)}

此外，僱主須向曾經支付已故僱員的醫護費用（包括治療及康復護理的費用）及殯殮費用（該等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須為合理）的人士付還該等費用（以$98,950 為限）。{Cap.282: s.6(5), Sch.6}

15.6.3 由勞工處處長作出裁定

15.6.3.1 僱員死亡補償

已故僱員的任何家庭成員可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申請（未滿 18 歲或無自我照顧能力的家庭成員須由其監護人或合法代表提出）就「僱員死亡補償」作出裁定，但須獲該僱員的僱主書面同意如此作出裁定。申請須在該僱員死亡的日期（如該日期未能確定，則在意外發生日期）之後 6 個月（或勞工處處長准許延長的期間）內提出，而勞工處處長須在該僱員死亡的日期或意外發生日期（視乎何者適用）6 個月之後（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裁定可獲支付補償的申索人及每名該等申索人可獲支付的補償額。{Cap.282: s.3(1), s.6B(1),(2),(4)}

如僱主或任何申索人反對勞工處處長就「僱員死亡補償」所作出的裁定，可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 30 日（或勞工處處長准許延長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須述明反對理由），而勞工處處長須在完成審核該反對之後向該僱主及所有申索人發出「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不論是否維持原本的裁定）。{Cap.282: s.6D(4),(6)}

僱主須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發出日期之後第 42 日至第 49 日內支付「僱員死亡補償」。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上述期間內全數支付「僱員死亡補償」，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並須支付所有仍未支付的「僱員死亡補償」及下述附加費用：

仍未支付的「僱員死亡補償」的 5% 或$83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上述期間屆滿之後 3 個月內全數支付「僱員死亡補償」，則另須支付下述附加費用：

（仍未支付的「僱員死亡補償」 ＋ 仍未支付的附加費用）的 10% 或$1,67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任何附加費用，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Cap.282: s.3(1), s.6D(3),(10), Sch.6}

15.6.3.2 向已故僱員的配偶支付「臨時付款」

如已故僱員的配偶已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申請就「僱員死亡補償」作出裁定，則可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發出之前，另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申請就獲支付「僱員死亡補償」的「臨時付款」作出裁定，而勞工處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臨時付款證明書」，裁定該僱員的僱主須支付「臨時付款」予該僱員的配偶及所須支付的「臨時付款」款額。{Cap.282: s.3(1), s.6C(1)}

如僱主或任何「僱員死亡補償」的申索人反對勞工處處長就「臨時付款」所作出的裁定，可在「臨時付款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 14 日（或勞工處處長准許延長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須述明反對理由），而勞工處處長須在完成審核該反對之後向該僱主及所有「僱員死亡補償」的申索人發出「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不論是否維持原本的裁定）。{Cap.282: s.6C(9),(11)}

「臨時付款」相等於：

「初步付款」 + 「按月付款」

其中「初步付款」相等於：

「按月付款」	×	由僱員死亡日期或意外發生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至「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發出日期之間的月數

而「按月付款」相等於：

「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 × 50% 或$19,335（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臨時付款」不可多於「僱員死亡補償」款額的 45%（如僱員已獲支付第 15.5.3 節或第 15.5.4 節所述的補償，則「臨時付款」不可多於「僱員死亡補償」款額在扣除該項補償之後的餘額的 45%）。{Cap.282: s.6C(3), Sch.6}

「初步付款」須在「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發出日期之後第 21 日內支付；首次「按月付款」須在支付「初步付款」之後下一個月的同一日（如下一個月並無同一日，則在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之前支付，而其後每次「按月付款」須在支付上一次「按月付款」之後下一個月的同一日（如下一個月並無同一日，則在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之前支付，直至僱主：

- ➲ 須按「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支付「僱員死亡補償」的日期之前 7 日；或
- ➲ 已全數支付「臨時付款」

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Cap.282: s.6C(4),(7)}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任何須支付「臨時付款」的期限之前全數支付該期限所關乎的「臨時付款」，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並須全數支付該筆「臨時付款」及下述附加費用：

仍未支付的「臨時付款」的 5% 或$83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須支付「臨時付款」的期限屆滿之後 3 個月內全數支付該期限所關乎的「臨時付款」，則另須支付下述附加費用：

仍未支付的「臨時付款」的 10% 或$1,67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任何附加費用，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Cap.282: s.6C(8),(15), Sch.6}

如已故僱員的配偶已獲支付任何「臨時付款」，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從須支付予該配偶的「僱員死亡補償」中扣除該等已支付的「臨時付款」。{Cap.282: s.6C(3)(d)(i), s.6D(2)}

如已故僱員的配偶已獲支付任何「臨時付款」並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發出日期之前死亡，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從須支付予該僱員其他「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僱員死亡補償」中扣除該等已支付的「臨時付款」。{Cap.282: s.6A(4), s.6C(3)(d)(ii)}

15.6.3.3 醫護費及殯殮費

任何曾經支付已故僱員的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的人士可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申請就該等費用作出裁定，但須獲該僱員的僱主書面同意如此作出裁定（如該僱主已同意由勞工處處長就「僱員死亡補償」作出裁定，則該僱主須被視為亦同意由勞工處處長就付還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作出裁定）。申請須在該僱員的殯葬日期（或接獲該僱員的僱主的書面同意當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之後 30 日內提出，而勞工處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裁定可獲付還該等費用的申索人及每名該等申索人可獲付還的款額｛如可獲付還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的申索人多於一名，而該等申索人就該等費用所申索的款額多於$98,950，則該$98,950 須按比例付還｝。{Cap.282: s.6(5), s.6E(1),(2),(3),(5),(18), Sch.6}

如僱主或任何申索人反對勞工處處長就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所作出的裁定，可在「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 30 日（或勞工處處長准許延長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反對（須述明反對理由），而勞工處處長須在完成審核該反對之後向該僱主及所有申索人發出「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不論是否維持原本的裁定）。{Cap.282: s.6E(10),(12)}

僱主須在「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發出日期之後第 42 日至第 49 日內付還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上述期間內全數付還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並須付還所有仍未付還的該等費用及支付下述附加費用：

仍未付還的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的 5%或$830 （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上述期間屆滿之後 3 個月內全數付還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則另須支付下述附加費用：

（仍未付還的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 ＋
仍未支付的附加費用）的 10%
或$1,67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任何附加費用，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Cap.282: s.3(1), s.6E(9),(16), Sch.6}

15.6.3.4 就勞工處處長的裁定作出上訴

對於勞工處處長就「僱員死亡補償」、「臨時付款」或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的裁定，可分別在「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致命個案補償評估審核證明書」）、「臨時付款證明書」（或「臨時付款審核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審核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 42 日（或區域法院准許延長的期間）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Cap.282: s.6H}

15.6.4 由區域法院作出裁定

申請由區域法院就「僱員死亡補償」作出裁定，須在：

- 僱員死亡的日期之後 24 個月內；或
- （如已另有申請由勞工處處長作出裁定）勞工處處長作出裁定之前

提出（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但任何已按第 15.6.3 節作出裁定的補償申索均不可申請由區域法院另行作出裁定。{Cap.282: s.14(1), s.18A(1)(ab),(ac)}

對於由勞工處處長就「僱員死亡補償」或醫護費用及殯殮費用作出裁定的申請，如：

- 僱主並不同意如此作出裁定；
- （如僱主已書面同意如此作出裁定）該僱主在如此作出裁定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勞工處處長撤回該同意；
- （如該申請關乎「僱員死亡補償」）該申請並無在僱員死亡的日期之後 24 個月內提出；
- （如該申請關乎「僱員死亡補償」）就任何申索人與僱員之間的親屬關係出現爭議；
- 就該補償或該等費用（視乎何者適用）已另有補償申索在區域法院存檔；
- 該申索的任何一方在勞工處處長發出「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或「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視乎何者適用）之前拒絕如此作出裁定；或
- 勞工處處長認為不適宜如此作出裁定，

則該申請所關乎的補償申索須轉交區域法院裁定。{Cap.282: s.6B(2),(3), s.6E(17), s.18A(1)}

15.7 其他補償

15.7.1 醫療費用

15.7.1.1 僱員在香港接受治療

如僱員（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則其僱主須就該僱員因該受傷在香港所接受的治療支付下述醫療費用：

僱員在接受治療時的身份*	醫療費用
醫院住院病人	治療所需的醫療費用總額或每日$30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非醫院住院病人	治療所需的醫療費用總額或每日$50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如僱員在任何一日同時以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身份接受治療，則僱主須就該日而支付的醫療費用為$700。

「醫療費用」是指：

-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職業治療師的費用；
- 護理費用；
- 任何外科或治療的費用；
- 住院費用；及
- 直接治療有關損傷的藥物的費用，

而「藥物費用」是指：

-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處方的藥物；及
- 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但不包括為一般保健而處方的補藥及物質的費用。除非有關處方列載藥物配發次數的指示而該等藥物按該指示配發，否則須支付的藥物費用只包括首次配發該等藥物的費用。僱主可要求僱員呈交有關藥物的處方及收據，而如僱員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僱主可無須支付該等藥物的費用。{Cap.282: s.3(1), s.10A(1),(2),(3), s.10AB, Sch.3}

如：

- 僱員已在香港接受由僱主提供的免費治療；或
- 僱主已書面承諾在香港向該僱員提供免費治療，但該僱員無合理辯解而不接受該項治療，

則僱主無須就該僱員所接受的治療支付醫療費用，除非該僱員所接受的治療的類別（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牙醫或註冊脊醫所給予的治療，或由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醫生所給予的物理治療，或由註冊職業治療師或註冊醫生所給予的職業治療）並不在由僱主所提供（或承諾提供）的免費治療的涵蓋範圍內。{Cap.282: s.10A(4),(5),(5A),(5B)}

僱主或僱員可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申請就支付醫療費用的法律責任或款額方面的爭議作出裁定，而勞工處處長須向僱主及僱員發出一份證明書，裁定有否支付醫療費用的法律責任及所須支付的醫療費用（如有）的款額。該僱主或該僱員可在上述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 14 日（或法院准許延長的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就勞工處處長的裁定作出審核。{Cap.282: s.10B(2),(4)}

如僱主在：

- 僱員以書面形式（連同有關收據）要求支付醫療費用；或
- （如由勞工處處長就支付醫療費用的法律責任或款額方面的爭議作出裁定）勞工處處長作出裁定

之後 21 日內仍未支付該等醫療費用，則僱員可透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如所申索的款額多於$75,000）區域法院提出申索。{Cap.282: s.10A(6),(7)}

15.7.1.2 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治療

如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並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治療，則須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申請就獲支付有關醫療費用作出裁定，而勞工處處長須向該僱員及其僱主發出一份證明書，裁定有否支付該等醫療費用的法律責任及所須支付的醫療費用（如有）的款額。該僱主或該僱員可在上述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 14 日（或法院准

許延長的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就勞工處處長的裁定作出審核。{Cap.282: s.10B(1),(4)}

如：

- 僱員已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由僱主提供的免費治療；或
- 僱主已書面承諾在香港以外地方向該僱員提供免費治療，但該僱員無合理辯解而不接受該項治療，

則僱主無須就該僱員所接受的治療支付醫療費用。{Cap.282: s.10AA(1),(2)(c)(d)}

僱主無須就僱員在香港所遭遇的意外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所接受的治療支付醫療費用，除非僱傭雙方已就此另訂書面協議。{Cap.282: s.10A(1A)}

15.7.2 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費用

如僱員（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不論是否導致該僱員不能從其原本受僱的工作中賺取十足工資）並在香港接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給予的治療，則其僱主須支付：

- 向該僱員提供及裝配因其損傷所需要的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該等器官及器具須在香港製造或出售（獲衞生署署長批准者除外）並獲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發出證明書予以證明}的費用（就同一宗意外所須支付的款額不多於$47,310）；及
- （在該僱員最初獲裝配該等器官或器具的日期之後10年內）對該等器官及器具作出正常維修及更換頗有可能支付的費用（就同一宗意外所須支付的款額不多於$143,320）。

{Cap.282: s.36A, s.36B(1),(2),(3), s.36C, s.36I, s.36J, Sch.6}

如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並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治療，而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予以批准，則其僱主仍須支付上述費用。{Cap.282: s.36B(2A), s.36I}

對上述費用的申索，須在意外發生日期之後5年內提出。衞生署署長可以書面形式（連同由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委員會所發出的證明書）要求僱主支付該等費用，而僱主須在該要求發出日期之後1個月內支付該等費用（僱主可在該要求發出日期之後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就僱員是否需要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或支付提供、裝配、維修及更換該等器官或器具的費用的法律責任，或該等費用的款額方面的爭議作出裁定，但仍須先向衞生署署長繳存該等費用）。{Cap.282: s.36D, s.36E, s.36F, s.36H, s.36K}

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僱員接受查訊或評估，而僱員須在接獲該要求之後盡快將接受該查訊或評估的日期通知僱主。除非該僱員正休假並獲支付「按期付款」，否則僱主須予該僱員休假以接受該項查訊或評估（有關意外所關乎的僱主並須就該休假的日子支付工資）。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282: s.36MA}

15.7.3 《僱員補償條例》以外的補償

如僱員因僱主或任何人士（如僱主對該人士的作為負有責任）的疏忽、違反任何法定責任或其他錯誤行為導致受傷或死亡，

則另可透過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普通法或其他法例向僱主申索損害賠償，而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可從僱主所須支付的損害賠償中扣除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支付的補償。{Cap.282: s.26(1)}

15.8 由僱主提供免費身體檢查及治療

15.8.1 由僱主提供免費身體檢查

僱主可在僱員發出意外通知之後 7 日內要求該僱員在合理的時間及地點接受由其指定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給予的免費身體檢查｛如僱員正接受其他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治療，則僱主須指定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視乎何者適用）進行該項檢查｝。如僱員獲支付第 15.5.2 節所述的「按期付款」，則僱主可要求該僱員在合理的時間及地點不時接受該等檢查。僱員可自費安排其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視乎何者適用）列席該等檢查。{Cap.282: s.16(1),(1A),(1B),(2),(5)}

僱員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僱主免費向其提供上述檢查的報告的副本。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接獲該要求之後 21 日內或在接獲該報告之後 14 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向該僱員提供該副本，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Cap.282: s.16(3B),(3C)}

如僱員不按僱主要求接受上述任何檢查，則僱主可在其接受該項檢查之前暫停向其支付任何補償。如僱員無合理辯解而在須接受上述任何檢查的日期之後 15 日內仍不接受該項檢查，則僱主可無須向其支付任何補償。{Cap.282: s.16(4),(8)}

如僱員不按僱主要求接受上述任何檢查（而不接受該項檢查並不合理）並被證明因此死亡，則該僱員的死亡須被視為並非因其所受的損傷所導致，而僱主亦無須就該損傷支付任何補償。{Cap.282: s.16(9)}

15.8.2 由僱主提供免費治療

如僱員並未接受任何治療，則僱主可要求該僱員接受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所給予的治療（所需費用由僱主支付）。如僱員：

- 不接受該等治療（而不接受該等治療並不合理）；或
- 在接受該等治療之後並無理會該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的指示（而不理會該等指示並不合理），

而：

- 其所受的損傷的程度被證明因此惡化，則僱主只須按假設該僱員已接受該等治療並遵從該等指示所合理預期的損傷及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支付補償；
- 其被證明因此死亡，則其死亡須被視為並非因其所受的損傷所導致，而僱主亦無須就該損傷支付任何補償。

{Cap.282: s.16(6),(7),(9)}

15.9 職業病的補償

如僱員因任何「指定職業病」（該等「指定職業病」詳見附錄六附表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因該僱員在緊接其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所受僱從事的某類工作的性質而導致（關乎各項「指定職業病」的「訂明期間」詳見附錄六附表二），則在該「訂明期間」內：

- 僱用該僱員從事該類工作的僱主；
- （如該僱員在該「訂明期間」內受僱於多於一名僱主）最後僱用該僱員從事該類工作的僱主；或
- （如該僱員在該「訂明期間」內受僱於多於一名僱主，而該僱主

證明該僱員在該「訂明期間」內受僱於另一僱主從事該類工作時患上該職業病）該另一僱主，

須支付第 15.5 節、第 15.6 節及／或第 15.7 節所述的補償，如同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一般。{Cap.282: s.3(1), s.32(1),(3),(6), Sch.2}

如僱員因任何「指定職業病」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在緊接其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之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於關乎該職業病的「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關乎各項「指定職業病」的「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詳見附錄六附表二），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職業病須被視為因受僱於該「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所從事的工作的性質而導致。{Cap.282: s.34}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僱主無須就僱員因「指定職業病」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支付補償：

- 僱員在開始受僱時故意（並具有欺騙意圖）作出自己從未患上該職業病的書面陳述；
- （如僱主要求該僱員在受僱從事「訂明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之前接受由註冊醫生所給予的免費身體檢查）該僱員以書面形式（連同其簽署）拒絕接受該項檢查；或
- {如僱主要求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乎何者適用）提供在緊接該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之前的「訂明期間」內所有曾經僱用該僱員從事關乎該職業病的工作的僱主（如有）的名稱及地址｝該僱員或其家庭成員並無提供該等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足，而該僱主證明該僱員並非在受僱為其工作時患上該職業病。

{Cap.282: s.32(1)(b),(2), s.33}

僱員或僱員代表須按第 15.5.1 節或第 15.6.1 節（視乎何者適用）所述的規定向僱主發出通知，而該通知須以「僱員或其代表呈報由於職業病而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通知」（即「表格 1A」）或口頭形式發出。{Cap.282: s.14; Cap.282A: s.3, Sch.}

僱主須按第 15.5.1 節或第 15.6.1 節（視乎何者適用）所述的規定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而該通知須以「僱主呈報僱員由於職業病而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通知」（即「表格 2A」）發出。{Cap.282: s.15; Cap.282A: s.4, Sch.}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任何並非「指定職業病」的疾病，而該疾病為該意外所導致的損傷，則該僱員須按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的規定申索補償。{Cap.282: s.36(1)}

如僱員因患上：

- 職業性失聰；或
- 肺塵埃沉著病或間皮瘤

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則該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乎何者適用）須分別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申索補償（有關職業性失聰、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的補償的規定見第十六章）。{Cap.282: s.36(2)}

15.10 向總承判商、控權公司或其他第三者申索補償

如僱員受僱於任何次承判商（包括次承判商的次承判商）以履行總承判商任何工作，則總承判商就該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任何「指定職業病」）導致受傷或死亡負有按《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的責任。如僱員或僱員的代表向總承判商申索補償，則須書面通知總承判商，列載：

- 該僱員的姓名及地址；
- 僱用該僱員的次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
- 該僱員受僱工作的地點的地址；

- 意外及受傷的詳情；及
- 擬申索的補償額，

而該僱員或該僱員代表按第 15.5.1 節、第 15.6.1 節或第 15.9 節所述的規定（視乎何者適用）向該次承判商所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向總承判商發出的通知。如該僱員或該僱員代表以書面形式要求該次承判商提供總承判商的名稱及地址，則該次承判商須在該要求發出之後 7 日內遵從該要求，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282: s.14(3); s.24(1),(3),(4),(5),(6)}

如僱員受僱於任何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未能向該附屬公司追討其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導致受傷而可獲支付的補償（或其任何部份），則該控權公司負有支付該補償（或該部份的補償）的責任。如該僱員以書面形式要求該附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控權公司的名稱及地址，則該附屬公司須在該要求發出之後 7 日內遵從該要求，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Cap.282: s.44B}

如僱員擬透過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普通法向僱主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申索損害賠償，則須將該意向以書面形式通知僱主並應僱主的要求（如有）提供有關詳情，否則僱主可從其須支付的補償中扣除該第三者所須支付的損害賠償。{Cap.282: s.25(1)(a),(2),(3)}

15.11 僱員補償保險

僱主須按下述規定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僱員人數	最低投保款額
不多於 200 人	每宗事故$100,000,000
多於 200 人	每宗事故$200,000,000

如僱主為：

- 任何建造工作的總承建商（各項「建造工作」詳見附錄六附表四），則該僱主就其本身及其所有次承判商的補償責任所須投保的最低款額為每宗事故$200,000,000；
- 公司集團，則該集團就其所有公司、法人團體及法團的補償責任所須投保的最低款額為每宗事故$200,000,000。

如僱主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被：

- （如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如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

{Cap.282: s.38, s.40(1),(1B),(1C),(2), Sch.4, Sch.5}

僱主須在僱用僱員（受僱為家庭傭工及受僱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僱員除外）工作的每一地點的顯眼處展示一份有關僱員補償保險的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列載：

- 僱主的姓名或名稱；
- 保險人的名稱；
- 保險單號碼及發出日期；
- 保險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及
- 該保險單承保的僱員人數及承保款額。

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在通告內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被罰款$50,000。{Cap.282: s.41}

僱員或其他任何申索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僱主提出查閱保險單及其他有關文件的要求，而僱主須在接獲該要求之後 10 日內出示該保險單及該等文件。{Cap.282: s.44A}

僱員或其他任何申索人可直接向保險人申索補償。該僱員或該申索人須向（或已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除非：

- 僱主未能償還債務；
- 難以在香港尋獲僱主；或

- 保險人拒絕承認負有支付補償的責任。

{Cap.282: s.44}

如僱主扣除僱員任何收入（包括工資）以支付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Cap.282: s.3, s.47(1)}

15.12 與職業傷病有關的僱傭保障

如僱主：

-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導致喪失工作能力）在勞工處處長、普通評估委員會或特別評估委員會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證明書」（或「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覆檢評估證明書」）或「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評估證明書」（或「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覆檢評估證明書」）（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解僱該僱員；
-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導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為期不多於 3 日且並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在該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內或在作出有關補償之前解僱該僱員；或
-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導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為期多於 3 日但不多於 7 日且並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在僱傭雙方訂立補償協議之前解僱該僱員，

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Cap.282: s.48}